宝丰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宝丰县医疗保障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积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精神和要求，以“法治医保”建设为抓手扎实部署、细化责任、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全面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稳步前进，先后荣获平顶山市第一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单位、“医保基金监管先进单位”、“医保经办机构先进单位”“第三批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等荣誉称号，2023年被河南省医疗保障局确定为河南省医疗保障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2024年荣获全市医保系统法治建设先进单位。下面就我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强化党建统领法治建设。一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上走在前、作表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常态化学法制度，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通过集中培训学法、网络学法、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丰富内涵、精准把握核心要义，着力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2024年，组织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12次，中心理论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2次，专业法律知识专题讲座2次，案卷评查工作培训2次，组织开展共计200余人次。二是不断加强党对法治建设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以及省市相关配套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医疗保障系统法治建设，切实把党的领导真正贯彻落实到工作全过程。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审议制度，单位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均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均分别由局党组会、班子会集体讨论决定。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决策后评估等程序，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二是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核管理。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控发文数量，严管制发程序。根据县政府相关要求，及时对医保管理领域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三是在开展各项工作的过程中，始终高度自警自省，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始终确保各项工作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框架内进行，依法开展工作，切实做到了依法行政，有法必依。

（三）依法履职提升服务效能 。一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贯彻执行我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要求，全面清理废止内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不断完善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法治环境，提升企业满意度；二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着力优化服务保障能力。积极推行“首问负责制”，持续完善“服务承诺制”，简化办事中间环节，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保障。**一是**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与医保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稳步推进。

（二）坚持学法用法。一是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年度培训计划，局党组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并多次组织专题学习。二是强化全员学法，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律素养，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医保局干部职工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2024年共组织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12次，培训时长达30学时。

（三）广泛开展宣传。围绕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使用工作，充分利用“宪法日”、“民法典日”、“基金监管宣传月”宣传等活动，大力宣传贴近民生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举措。2024年共组织大型法治宣传9次，旨在达到提升全民法治素养，营造起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健全依法决策。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深入扎实的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增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一是**健全完善医保领域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坚持依法决策，我局对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审核；**二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宝丰县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等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三是**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规范。制定《宝丰县医疗保障局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政策水平和执法能力。

（五）执法工作落实有力。我局配备执法记录仪、手提电脑、录音笔、存储硬盘等设备，实现行政执法电子化现场办公，并将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公示，做到查处一例，警示一片。2024年，我局对县域定点医药机构行政执法工作达到全覆盖，共约谈定点零售药店107家，中止医保协议3个月3家，暂停支付医保费用1家；约谈责令整改定点诊所15家，中止医保协议3个月2家。

（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社会监督。切实把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纳入法制化轨道，建立投诉举报工作责任机制、信息监控预警机制和协同共治机制。建立《宝丰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及邮箱、开设宝丰医保微信公众号，受理涉及我局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有关事项的投诉和举报，畅通群众诉求举报渠道，将医患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由于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行为合法、适当，程序规范，到目前为止，无一例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七）纠正医保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根据市、县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安排与部署，我局高度重视，以“聚焦医疗领域，着力解决医保基金管理中虚报冒领等违规问题”为突破口，以“为群众办实事，竭力解决群众急难盼愁日常诉求”为落脚点，严厉铲除医保领域违法违规与腐败问题滋生土壤，营造医保基金安全运行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群众对医保的幸福感、满意度。工作开展以来，共解决群众急难盼愁问题34个，整改职能部门问题数3件，接到纪检监察建议书2个，建立和完善制度5个。

（八）积极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一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服务事项，强化推进“最多跑一趟”服务标准，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压缩办事时效，杜绝业务办理中申报资料的模糊化、重复化。二是印制了医保待遇各项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单》和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单，并在“宝丰医保”微信服务号上设置了医保政策宣传、工作办理流程等链接菜单，搭建医保与群众举报交流平台，形成人人知晓、广泛参与的浓厚舆论氛围，扩展了人民群众“办理医保业务最多跑一趟”工作途径。行政服务办结时间相对以前减少了三分之二，提高了工作效率；**三是**积极开展企业“四送”活动。根据我局所承担的政务服务职能，针对企业在医疗保障方面提出的困难，我们组织业务骨干主动深

入企业，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截止目前，已为60余家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全面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是**医保**领域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导致在实际操作中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二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部分领导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三是**行政执法队伍有待加强，法律专业的执法人员缺乏。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安排

（一）压实法制建设工作责任。推动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切实增加依法行政的责任感，依法办事、严格执法，结合工作实际,探讨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压实压紧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二）强化普法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大普法”教育，努力在提高全民法律素质上实现新突破。计划设计制作3块流动法治宣传展板，建设2个固定法治宣传阵地，组织2场群众喜闻乐见的法制宣传活动。

（三）加强法制培训。深化抓好干部学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执政实力，切实加强法制培训，努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实力。利用敏捷多样的宣扬形式，大力宣扬法律学问、依法行政，让群众知法、学法，遵守法律，增加利用法律武器爱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引导农村干部群众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不断提高群众法治化水平。

（四）加强政务信息透亮度、强化行政监督。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增加法治政府的透亮度。向群众公开各项行政行为的法律政策依据、详细的办事程序，利用各种渠道依法向社会公示，提高政务透亮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2025年2月18日